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原告 黃恩義

原告與被告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51萬1,340元、有給年休獎金7萬1,862元，共計658萬3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603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5萬2,402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201元（計算式：78,603－52,402＝26,20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仕暘